

## (六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1、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淮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(单位名称)的淮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肉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郯润生态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30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蔬菜、水果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淮安市清江浦区杰农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干货、调料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郸县恒星调味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36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水产品、冻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淮安丰泽水产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9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面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

# 淮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

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淮安新丰面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26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大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淮安市淮安区红洲米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6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食用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淮安忆健食品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9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其他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淮安忆健食品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9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淮安农禾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期：2025年11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 淮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

## 1. 1企业声明函

致淮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淮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商为淮安农禾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083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5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淮安农禾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致淮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：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即，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。
2. 本单位参加    /   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   /   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注：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   /   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  年  月  日

注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。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3、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